《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
	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
	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
	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
	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
	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5、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
	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
	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
	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	增加:
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	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
额	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
	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 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 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 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 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 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 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 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 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 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 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持续 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本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 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 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 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

	网站上公告。	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
		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		增加:
与赎回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		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
格、费用及其用途		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
		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		增加:
与赎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		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
的情形		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	发生除第6项之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发生除第6、7项之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
与赎回	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	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

	T	T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	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	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
的情形	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
	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	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
		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
		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
		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
		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
		予以控制。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		增加:
与赎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
		申请的措施。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 及处理方式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 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 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 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 具体为: 如小额赎回申 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 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 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 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 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 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 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 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 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官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

		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
		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三、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三)投资范围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
	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	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
	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的 90%,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	的 90%,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
	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九)投资限制		增加: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
		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6、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 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 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 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 6、7 条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	增加:
值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
(四)估值方法	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	增加:
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七)暂停估值的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情形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
	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	增加:
露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7、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	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	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
金季度报告	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
	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	增加:
露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
8、临时报告	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产的 90%, 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	产的 90%, 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
和核査	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	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
和核査	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增加: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
		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
		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
		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7、8条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 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 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 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	2、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算和会计核算		增加:
 (二)基金资产估值		(4)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
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		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		增加:
 算和会计核算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四)暂停估值与公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
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
形		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